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副总经理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此作出的聘任决议。

（二）对《关于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72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与公司、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

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且将消除公司与文化社之间的同业竞争。

5、同意公司收购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吕益民

\_\_\_\_\_

王志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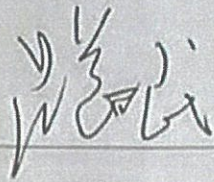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